

#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0.08.01 高醫心教字第 1001102385 號函公布  
102.05.21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102.06.17 高醫心教字第 1021101776 號函公布

一、 為促進本校教師間交流與經驗分享，鼓勵學院(系)、跨院(系)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藉由多元主題的討論與學習，以落實教師同儕專業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 社群之成立方式：

本校現任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可加入外校教師參與，每社群成員至少七人(含)以上，以跨院系或跨領域之教師社群優先，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三、 社群之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一) 社群召集人應檢附社群申請表暨計畫書及其它補充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限前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二) 社群執行期程配合公告辦理，且依照發展目標與具體作法進行活動規劃，獲補助之社群召集人應依公告之結案日前統一繳交社群成果報告及核銷相關文件至本中心，以管控執行成效並作為下次申請審核參考。

四、 社群申請之審查機制：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且由召集人遴聘校內教師擔任委員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公告實施。

五、 補助類別及重點：

社群類別分為重點發展社群、院級發展社群、一般發展等社群，皆應配合本校政策、中長程發展目標及教學卓越計畫之特色與精神，如下：

(一) 增強教師教學能力之議題，如：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材製作及應用、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五大面向。

(二) 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與輔導方案。

(三) 開發新課程，如：特定課程共同教學，並研擬具體課程內容與教材。

(四) 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

(五) 其它教學相關議題。

六、 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

(一) 由本校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中心科室經費支應，社群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計畫書所規劃之活動主題內容及性質等為審查參考依據。

(二) 補助金額以點數計算方式，重點發展社群：獎勵五萬點、院級發展社群：獎勵三萬點、一般發展社群：獎勵一萬點，且每年獎勵金額之點值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三)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包括校內外講員授課鐘點費、校外講員交通費、印刷費、餐費、資料蒐集費、臨時工資等項目，不得編列資本門、人事費、設備費及雜支。

- 七、 獲補助之社群召集人及社群成員皆有參加校辦研討會或成果分享會之義務，以提供全校教師學習機會，且經審核通過後，依照社群分類屬性核給每位社群成員教師成長計分一分。
- 八、 本要點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